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 411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杭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05,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志刚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段贵龙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693,728.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93,728.1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3,828,009 股，以应分配股数 23,828,009 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671,842.5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

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05,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关军开、王晴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